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SK/378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6 月 17 日
A/KTN/89	新界上水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664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6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67 號(部分)、第 668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連附屬休息室及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6 月 17 日
A/YL-SK/333	元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19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6 月 17 日
A/H21/157	英皇道 992-998 號及柏架山道 2-1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住宅用途	2022 年 7 月 2 日
A/K18/344	九龍九龍塘金巴倫道 63 號	社會福利設施（安老院）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2022 年 7 月 2 日
A/NE-LT/727	新界大埔林村泉水井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1740 號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）	2022 年 7 月 2 日
A/TM/573	新界屯門建泰街 3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用途	2022 年 7 月 2 日
A/YL-LFS/427	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88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2889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7 月 2 日
A/YL-TYST/1161	新界元朗欖口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461 號(部分)、第 2462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246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7 月 2 日
A/YL-TYST/1162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99 號(部分)、第 1401 號 A 至 D 分段(部分)、第 1402 號(部分)及第 1403 號(部分)	臨時貨倉存放廣告材料、建築材料、電子產品及家居用品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7 月 2 日
A/YL-TYST/1163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犬舍及犬隻康樂中心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7 月 2 日
A/YL-TYST/1164	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402 號(部分)、第 1487 號(部分)、第 1488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488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1489 號(部分)	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（為期 3 年）	2022 年 7 月 2 日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